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張宗文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新北市原住民教育中心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22482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23080063_112D2588456-01.rtf)

主旨:檢送本市112學年度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計畫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培力計畫(以下稱培力計畫)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培力計畫分為5大階段:培育階段、傳承階段、成長階段、分享階段及榮耀階段。其中榮耀階段為鼓勵族語老師在各個階段的努力及奉獻,規劃每年辦理資深優良族語老師表揚活動,以10年為一個階段,並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禮品(券)以資鼓勵,先予敘明。

三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任職於本市高國中小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。
- (二)上開人員在本市任職年資連續達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 年者得申請之(年資計算自每學年期初至隔年期末止為1 年)。





四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任職於本市且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,自行填寫申請表、審查資料申明書,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稱原教中心)申請。
- (二)收件日期: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下午4時止(以郵 戳日期為憑)。
- (三)收件地點:本市原教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)。
- 五、本案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辦理1次,依規定發給禮品(券) 獎勵額度如下:
 - (一)服務屆滿10年,每人1次發給2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 - (二)服務屆滿20年,每人1次發給3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 - (三)服務屆滿30年,每人1次發給4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 - (四)服務屆滿40年,每人1次發給5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:原教中心王意婷老師,聯絡電話:(02)22835183分機17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新北市原住民教育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

育科(均含附件)電 2023/12/15 文 10:22:38



